

# 華南銀行 HCE 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

您好！歡迎申辦華南銀行(下稱本行)HCE 手機信用卡，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先詳閱本條款，確認您同意所有規範後，再開始使用本服務。HCE 手機信用卡產品適用所連結的實體信用卡產品部分條款，如相關費用、利率及其他權利義務；當本約定條款(下稱本條款)與所連結的實體信用卡條款衝突時，以本條款內容為主。

## 一、行動支付服務下載注意事項

您完成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提供的「台灣行動支付」(下稱數位皮夾)app 註冊後，可於數位皮夾中綁定現有華南銀行之 VISA、MasterCard、JCB 信用卡(下稱 HCE 手機信用卡，惟不含悠遊卡、icash 等電子票證儲值及支付功能)。本行僅提供與 HCE 手機信用卡相關服務，不負責此「數位皮夾」的用途、功能、故障排除或交易失敗等情形。

您如欲新增 HCE 手機信用卡，須於行動裝置依以下步驟進行：

- (一)須同意且接受本行之「華南銀行 HCE 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
- (二)須通過本行線上核驗問題確認本人身分後，始可申請 HCE 手機信用卡。
- (三)收到核卡通知後，請依操作進行卡片下載及開卡作業，逾 30 日未下載成功者，HCE 手機信用卡卡片下載及交易密碼將逕行作廢。
- (四)倘行動裝置非屬國際組織通過認證之型號清單，「數位皮夾」將提示警語予您，您同意自負風險，本行方得開放本服務之申請。(倘不開放非屬國際組織通過認證之行動裝置清單得進行申請，則無此項)

## 二、蒐集處理及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告知下列事項，請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詳閱及知悉：

(一)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申請人的隱私權益，本行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申請人下列事項：1. 非公務機關名稱 2. 蒐集之目的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6.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二)有關本行蒐集申請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后：

1. 蒐集之目的：

(1)022 外匯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併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2)共通性特定目的項目：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督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2. 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3. 利用之期間：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4. 利用之地區：

下揭「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5. 利用之對象：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例如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華南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構或金融監理機關、申請人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6. 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人就本行保有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申請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申請人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4.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申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申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

向本行客服(02-21810101) 詢問或於本行網站 [www.hncb.com.tw](http://www.hncb.com.tw) 查詢。

(五)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申請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申請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三、保管義務及應遵守事項

(一)您應妥善保管及使用 HCE 手機信用卡及「數位皮夾」帳號及密碼，不得以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其他方式將 HCE 手機信用卡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倘若您的個人資料(如手機門號、E-mail 等)有異動時，應主動通知本行且於「數位皮夾」中進行更新。

(二)您綁定 HCE 手機信用卡之行動裝置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您本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者(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您應儘速主動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 HCE 手機信用卡手續。

(三)您綁定 HCE 手機信用卡有卡片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佔有等情事，於通知本行後，本項自負額計算與一般感應式實體信用卡相同。

### 四、使用限制

(一)鑑於 HCE 手機信用卡係實體信用卡之衍生服務，您的實體信用卡如有掛失停用或終止等狀態異動，該綁定之 HCE 手機信用卡狀態亦隨之異動。

(二)您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數位皮夾」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若您忘記密碼或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五次被鎖定，得透過「數位皮夾」畫面指示填答核驗問題，核驗正確即可重新設定密碼；或致電本行客服中心，核驗身分後協助重新設定密碼。

(三)倘系統偵測 HCE 手機信用卡之疑似遭偽冒複製，為了您持卡安全，本行有權停止「數位皮夾」，本行將照會您並協助變更密碼，避免偽冒風險。

(四)如您使用 HCE 手機信用卡有不慎或有其他可歸責之情況(如下載不明程式)導致發生偽冒風險或資訊安全問題發生，為了您持卡安全，本行有權停止「數位皮夾」之使用。

## 五、各項費用說明

- HCE 手機信用卡下載服務費：每次每卡新臺幣 50 元。
- HCE 手機信用卡掛失手續費：每次每卡新臺幣 100 元。
- 其餘各項費用及說明同連結的實體信用卡規定。

## 六、終止或解除契約

(一)如您欲終止或解除 HCE 手機信用卡之服務，限以書面註明事由郵寄至本行或以電話通知本行，始生註銷 HCE 手機信用卡之效力。

(二)您實體信用卡之契約經終止或實體信用卡之權利解除時，HCE 手機信用卡亦應隨之停用或終止。

## 七、服務之停止、中斷

本行以目前一般認為合理之方式及技術，維護「數位皮夾」之正常運作。但在下列情況之下，本行將暫停或中斷「數位皮夾」之全部或一部，且對您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害，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

(一)對「數位皮夾」相關軟硬體設備進行搬遷、更換、升級、保養或維修時

(二)使用者有任何違反政府法令或本使用條款情形

(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所導致之服務停止或中斷

(四)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所致之服務停止或中斷

(五)非本行所得控制之事由而致「數位皮夾」資訊顯示不正確、或遭偽造、竄改、刪除或擷取、或致系統中斷或不能正常運作時。本行針對可預知之軟硬體維護工作，有可能導致系統中斷或是暫停者，將以適當之方式公告。

(六)本行「數位皮夾」係與臺灣行動支付公司合作發行之產品，若本行與其終止合

作或契約解除，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時間內公告予持卡人知悉，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本項服務功能亦於合約到期時終止，「數位皮夾」將無法使用。

#### 八、本行保留修改條款之權利

本行保留適時修改本條款之權利，倘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本行得變更或終止本產品相關權益，並於本行網站上公告。